

賽馬會「新冠肺炎緊急援助基金」第二輪

資料摘要

目的

為支援香港社會應對新一輪疫情，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增撥一億港元予「賽馬會新冠肺炎緊急援助基金」（下稱「基金」），旨在提供迅速撥款，以支援非牟利組織為受疫情影響的市民提供快、準、新的服務，發揮互助關愛精神共同抵抗疫情。

背景

馬會於 2020 年 2 月撥款一億港元成立此基金。至今已有超過 200 個組織受惠，提供逾 240 個項目，為超過一百萬名來自社會不同階層人士提供適切支援。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第五波自 2022 年 1 月迅速蔓延，香港政府快速收緊社區距離措施並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程度，突顯新冠肺炎引發的逼切健康風險。有見疫情對遇到經濟困難的基層人士打擊尤其嚴重，賽馬會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成立第二輪基金，旨在為本地弱勢社群人士提供緊急支援，以減輕第五波疫情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援助類別

此基金將向合資格機構提供最高港幣 50 萬元的單次撥款，以支援受助機構提供以下三類援助計劃：

- 一、情緒及心理健康支援：為受影響人士或家庭提供網上輔導及情緒支援、朋輩支援或其他心理健康項目；
- 二、短期支援日常所需：為遇到經濟困難的基層人士提供短期和及時的支援，當中可包括食物及其他日常必需品；
- 三、為生活受到嚴重影響的基層社群提供緊急支援：包括網上學習、家長教育指導、遙距健康諮詢、網上運動小組等。

此基金將優先支援提供及時服務予遇到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之項目，包括低收入家庭與其兒童、長者及行動不便或必須留家的殘疾人士等。

所有擬議的計劃活動必須遵守政府對新冠肺炎疫情採取之相關措施和限制，並在安全環境下進行，以避免感染風險。項目必須嚴格採取預防措施，並遵守社交距離限制。

申請資格

此基金只接受合資格機構申請，不接受個別人士申請。申請機構須為慈善性質，並符合以下條件：

- 1) 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的機構¹；或
- 2) 現在或曾經接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的機構²；或
-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成員；或
- 4)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機構 (只限於用作支援教育群體，不適用於個別機構項目)。

此基金旨在盡量讓更多機構獲得支援。因此，每間機構只可作出一個申請。

申請程序

申請過程分為四個階段，詳情如下：

- 1) 初步申請查詢：有意申請之機構可透過網上表格 (<https://www.surveymonkey.com/r/COVID19EF2>) 提出初步申請。此基金有關人員將聯絡相關機構，以進一步了解項目構思。
- 2) 提交計劃書：機構可就基金人員相關討論，修訂其初步申請，並由機構主管向基金提交一份附有申請信的完整計劃書。
- 3) 評估及審批計劃書：基金會對提交的計劃進行評估，按需要聯絡申請機構以作進一步討論。
- 4) 計劃匯報：成功申請的機構須於計劃完成一個月內，報告計劃的成果及撥款用途明細。

申請日期

2022年2月21日至6月30日

申請及查詢

基金只接受網上申請。機構須透過 <https://www.surveymonkey.com/r/COVID19EF2> 提交初步申請。如有查詢，可電郵至 COVID-19@hkjc.org.hk，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 2966 8745 或 2966 7454 或 2966 5597。

¹ 根據社會福利署傳統津助制度而非「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五個機構，亦符合資格申請。

² 一般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賽馬會「新冠肺炎緊急援助基金」第二輪

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

1. 我所屬的機構不屬於以上四種慈善性質類別，仍可申請此基金嗎？
如你所屬的機構不屬於以上四種慈善性質類別，並不符合本基金的申請資格。
2. 我的申請是否必需支援所有三類援助類別？
申請須符合最少一種指定類別，亦可同時用於兩種或全部三種類別的援助項目。
3. 能否申請超過港幣 50 萬元的援助金？
本基金旨在資助更多機構支援有需要的社群。因此，每宗申請的金額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如建議項目超過金額上限，請電郵至 COVID-19@hkjc.org.hk 查詢。
4. 我所屬的機構能否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基金旨在資助更多機構支援有需要的社群。因此，每間機構只可作出一項申請。此基金將優先支援提供及時服務予遇到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之項目，包括低收入家庭與其兒童、長者及行動不便或必須留家的殘疾人士等。
5. 由於此基金並非為個別學校提供支援而設，我所屬的學校能否聯同其他學校共同提出申請？
本基金旨在支援社區或教育界的項目。因此，基金將不接納任何只惠及個別學校之申請。
6. 曾接受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緊急援助基金」或「賽馬會社區持續抗逆基金」的撥款的機構能否申請此基金？
可以。只要機構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基金將就每個申請進行評估。

申請程序

7. 我可以不填網上表格提出初步申請，直接提交計劃書嗎？
機構必須填妥網上表格的初步申請，並與此基金負責同事洽詢後，方可提交計劃書。我們在收到機構的初步申請後，會盡快處理回覆。
8. 我最快何時得悉申請結果？
機構可預期在提交正式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獲得回覆。

9. 提交申請有否限期？

本基金將運作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並按照申請情況持續處理。

10. 項目有否匯報要求？

成功申請者須於完成計劃後一個月內遞交報告，以說明項目成效及賬目明細。

財務及其他事項

11. 申請經成功審批後，最快何時可獲援助金？

本基金將盡快為成功申請的機構提供撥款，惟疫情有機會影響運作，故撥款過程或需時十五個工作天。在獲得此基金撥款前，機構可以先動用本身的資金以展開獲批項目，該預付費用將獲基金報銷。惟該報銷費用須視乎最終計劃協議及所呈列的預付記錄是否清晰準確而定。

12. 我需要提交所有收據以作報銷嗎？

此基金將向成功申請的機構直接發放撥款，而非報銷，以確保及時回應當前的社會需要。機構應保留所有收據，以作將來審計之用。

13. 我需要設立一個獨立賬目 / 賬簿以對進行這筆捐款的審計處理嗎？

機構可自行決定相關賬目處理安排，惟必須在審計報告中清楚記錄這筆捐款金額。

14. 我需要編製審核報告嗎？

凡獲此基金撥款的機構均須向本會報告有關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機構須保留所有必要的收據及文件，以作將來審計之用。